

证券代码：839882

证券简称：泰来照明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汤永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,4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状况，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向汤永东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

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汤永东系关联方需回避表决，股东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汤永东，亦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0,150,00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19 年聘请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，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、掌握程度更有利于信息披露业务的开展，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7日